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會一一〇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菊（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蘇委員正平（杜秘書建德代）

王委員麗容

卓委員春英

王委員如玄（請假）

郭委員玲惠（出國）

陳委員小紅（出國）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經建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吳研究員靜宜

張研究員慧敏

吳科長黎明

王專門委員白鶴

嚴董事祥鸞

伍總幹事維婷

張研究員佩韻

紀錄：邱欣怡

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綜合規劃處

勞動條件處

勞工福利處

勞工安全衛生處

勞工保險處

職業訓練局

法規會

蔡秘書長宛芬

吳監事月珍

洪處長瑞清

王科員雅芬

劉科長金娃

葉簡任技正美月

石副處長發基

黃組長春長

孟執行秘書藹倫

陳科長志堅

林專員政諭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第一次委員會決議案辦理情形（略）

（一）吳監事月珍：不一定要採開會的方式，婦權會本身已設有網站，提供一種很好的管道。關於請婦女團體提建言部分，立意很好，可集思廣益，但題目設定太大，建議未來縮小範圍。

（二）卓委員春英：面對面的溝通有其優點，因此適度的會議是必要的，但會而不議，議而不決的情形就要檢討。

（三）嚴董事祥鸞：希望開會能提出具體的東西（議程），例如可以分組就精緻的議題來討論，如此較有效率。

決定：

未來會議的討論，應改進前次會議的缺失。

## 報告事項二：「強化婦女就業方案」——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五月重要措施執行情形及檢討（略）

（一）經建會王專門委員白鶴：

1、這個方案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仍有檢討之處，可分成五部分檢討：第一點是希望補助各大專校院廣開婦女學分班課程，提昇婦女知識以應付未來知識經濟的趨勢；第二點主要是加強職業婦女第二專長職業訓練，希望訓練後能輔導就業，尤其是廣設婦女就業諮詢中心，目前是為服務婦女的中心只有成立一所，希望全省能廣設據點，讓婦女有諮詢的對象；第三點希望青輔會能多安排創業成功案例的觀摩機會，另外我國女性部分工時工作者仍有很大的開展空間，目前勞委會已辦理女性部分工時的職業訓練，希望能加強辦理；第四點是托兒與托老，目前托兒的費用相當高，希望朝托兒成本（費用）降低方向努力以鼓勵婦女就業，目前由於生育率下降使就學率降低，有些國中國小有空餘教室，希望這些學校能把多餘的教室用來辦理托兒所，如此社區內就有許多托兒所，供給增加需求下降可使成本降低；第五點希望立法院能儘速把勞委會所研擬或訂定的法規排入議程，作為促進婦女就業的依據。

2、在成效方面，從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我們發現女性的勞動力、勞動力參與率、就業人數等三項數據都有增加，但男性則相對減少；在失業方面，男性失業的人數增加的比女性多，目前失業率增加來自於全球經濟的不景氣、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及產業結構調整，很多關廠歇業裁員的男性較多，使女性必須出來就業，這樣產生替代效果，因為服務業的發展提供就業市場，另一方面，勞委會、教育部、青輔會、內政部等單位也辦理許多措施，所以目前就業市場的表現，女性的成就比男性為佳，這也是強化婦女就業方案的成效。

（二）教育部（書面意見）：

1、教育部就強化終身學習及辦理回流教育情形補充如下：(1)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回流教育規劃納入本部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總量管制方案辦理，由各校依據治學理念，就業市場需求、學生意願、學校師資、設備、校舍等條件，規劃開設所系科班及名額。本部亦將繼續修正相關配套措施。(2)「終身學習法」草案再次經行政院七月十六日開會審查，本部依行政院院會結論邀集有關機關召開終身學習法案中有關「帶薪教育假」之協調會，決議對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與在職教育方案之機關或雇主，其績效一量者，得予以獎勵，並補助經費。(3)九十年三月召開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各企業推動「學習型企业」之書面資料，計有四十二家企業提出申請，並於面談後確定補助輔導之企業。(4)有關「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刻正檢討修訂中，未來有關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班將視修訂結果而定。

2、教育部就經建會建議「將閒置中國小教室，合理規劃普設公立托兒所，以降低托兒費用」表示意見：(1)普設公立托兒所係內政部權責，合先敘名。(2)另據查空餘教室之學校，多屬學生不足或人力外流嚴重之地區，是否適合辦理托兒，恐須再酌。

(三) 吳監事月珍：我這裡有一張北區職訓中心委託辦理美容職類養成訓練招生簡章，年齡限制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請問各位委員為何有這年齡限制？有沒有另外的方案可以協助他？目前政策是寫得四平八穩，經建會所提的方案中數據我都相信，但我曾參與的部分我都有意見，例如我曾參與教育部補助兩性平等教育部分，補助師大、高師、中正等最主要是師範學校，但執行面卻是有歧視的情形，例如點名某講師不可以聘請，或出現離婚的女人如何之類的話，所以執行面非常重要。

(四) 嚴董事祥鸞：

1、如果政策的補助是回到舊的思考模式時，政府的資源（公帑）浪費是相當明顯的，在「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因服務業之相對發展為女性提供較多就業機會，不減反增，表現較男性為佳。」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

從學理上的基礎來說，通常產業開始式微時，服務業的影響會在後面才有 impact，這個措施是八十九年開始至九十年，因此事實上服務業式微的現象還未看到，問題是官方如何可用數據來表現女性比男性為佳？第二通常就業措施是以男性為主的補助，很多婦女團體沒有資源，所以學理上是失業嚴重時，很多就業方案是以男性為主導，怎麼會跑出女性在就業上反而佔優勢？我覺得這在價值上有嚴重的錯誤，很多研究指出，當失業嚴重時，女性其實是很劣勢的。

2、針對檢討成效部分，廣開婦女學分班部分，我提出在失業問題嚴重時，有誰會去參加這些學分班？事實上，失業時最好培養人力資源的時候，產業在培養時是否有連接性的功能，這方案獨缺經濟部，勞委會不應獨受失業問題的壓力，建議政府部門能先釐清。

3、在訓用合一部份，訓練後的工作是回到原來工作或是與從事訓練課程相關的工作，這是很不一樣的，建議可檢討這一部份。在婦女創業部分，到底有多少女性可以去創業？有的婦女事實上只是要一份工作，建議政府能評估婦女的需求，再決定下一步。另外在部分工時部分，負擔家計的婦女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常常不足以養家活口，所以要去釐清這是「彈性工時」或「部分工作時間」。

(五) 卓委員春英：訓用合一相當重要的，例如委託學校訓練，但學校卻無法提供工作，是否可由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訓練後並能提供工作，另外，報告中提到委託中國青年創業協會作婦女就業諮詢，我要質疑的是這個協會功能如何，若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從不碰婦女就業問題，婦女也很少去找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要如何處理？我們應該去找婦女熟悉的機構，而非陌生的團體。

(六) 王委員麗容：

1、目前政策面是沒有大問題的，問題是出現在執行面。國外有說「最後僱用優先裁員」是女性就業的特質，另外雖然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增加，但女性常常是在次級勞動市場工作，更重要的是女性常在較不重要、無

發展潛力的崗位工作，所以衝擊性不會如同在第一級產業的工作者一樣。我特別要提出來，當失業問題嚴重時，除女性是其中失業者外，男性失業後常常會對家庭產生暴力，女性、小孩都是受害者，這些問題是整體的，因此政府在解決相關問題時，並不是給予金錢協助就好，更重要的是家庭上的輔導，這部分可透過職訓局來傳遞訊息告知如何接受服務，我要呼籲的是要去正視家庭如何在失業的危機中繼續維持功能。

2、關於失業問題方面，我們是否有很簡便的 assistance，讓人去接受就業服務？我要質疑的是婦女就業服務諮詢中心的功能，這個創業協會本身能扮演如何的角色？還有這協會的專業領導能力在那裡？背後的 leadership 是否有專業的理念來推動，我們也看不到推動的 program，一個服務中心並不是給一支電話就好，而是 consult skill 與職業職能評估能力等等，另外中心的服務輸送網絡在那裡？因為電話諮詢服務是窗口型的服務，若是電話諮詢都做不好，其餘的就更不用說，例如桃園的婦幼專線 113 就很好，很多婦女都不知道如何去尋求協助，建議諮詢管道能具體化。中心的功能不應只有就業部分，也應從家庭方面提供協助，因為不只是經濟面的問題。

(七) 黃組長春長：事實上職訓局與中國青創協會的合作並非非常密切，另個人也認同提供婦女可近式的服務是很重要的，個人提出未來可能的方向：如何利用現有職訓機構強化就業諮商是我們很重視的，也已經在建構中，原本希望這個月就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成立專職人員，傾向在諮詢豐富的地區由民間提供，如協會、基金會等，在資源少的地區就由政府來做。

(八) 張研究員慧敏：教育部沒有針對婦女就業的諮詢成立中心，但教育部社教司有責成二十三縣市成立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是親子問題，未來在失業家庭的問題上會多加著力。

(九)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各種諮詢中心應加以整合。

(十) 吳監事月珍：建議加強公辦民營的部分來做資源結合的部分。

(十一) 王委員麗容：應徹底瞭解公部門在相似資源中的網絡關係如何，社政體系有婦女的照顧體系這應擴充到弱勢婦女部分，另外教育體系部分，如前所述，家庭教育中心是較具模型的機構，可惜僅定位在親子或家庭關係的協助，其實應該更多元化，在勞政體系部分，還是需要婦女就業諮詢機構，工作模式以「O」或購買式的服務都是可以選擇的。

(十)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王執行長惠敏（書面意見）：

1、經向教育部訓委會及相關單位確認並無編製「兩性平等教育家長手冊」，敬請確認是否執行此方案及執行成效為何。

2、另經與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成立之「婦女就業諮詢服務中心」聯絡，該會表示已停止服務，不知是否針對此服務做詳實記錄，服務期間執行之優缺點及效益評估，為何停止此項服務等做進一步之瞭解。

決定：

(一) 請本會及職訓局多加強政策的執行面。

(二) 請職訓局就「如何強化婦女就業諮詢服務」召集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進行研商，研提下次會議報告。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對策及具體措施內容調整案，提請討論。

一、出席人員發言要點：

(一) 陳科長志堅：由於這政策至今約有三年，其中經歷一些大環境的改變，因此希望到場委員與婦女代表提出

政策是否需要修正。

(二) 洪處長瑞清：

1、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是工作的重點，當時草案名稱是「男女工作平等法」，這一部份提出修改；該法在經發會也提到，另外關於勞動法規的修正，也在經發會裡提出要修正，但是勞工保險方面的修正，倒是在資料「現況說明」中沒有提到。另外職業訓練的成效受到各位質疑，包括：失業惡化但婦女就業率反而上升的原因、訓用合一、政府在產業結構改變時施政重點為何，這點經濟部也要加把勁，現況說明也沒有點出來。

2、要去評估就業諮詢服務中心的效果。

3、這次會議應積極評估，下次會議重點會著重於評估後調整的問題。

4、總說明中應加入就業情勢變遷的部分，並加入成效評估部分，但仍以八十八年所提的為藍本。

5、經建會所提的是整體人力發展計畫，其中一定包括婦女，<sup>勞動力</sup>但勞委會所提除包含人力發展外，還包含勞動法規、安全衛生等，因此重複沒有關係。

(三) 王委員麗容：

1、實施期程是否需要配合修正？

2、民國八十八年時沒有考慮到產業變遷的部分，應納入修正。

3、婦女勞動政策是行政院婦權會通過的，應該是婦女勞動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建議經建會可做整合協調的功能。

(四) 嚴董事祥鸞：我認為要去檢視強化婦女就業方案及婦女勞動政策內容是否有重疊，再來討論是否需要修改。政策執行層面有必要做積極的檢視，例如去檢討青創會的功能如何，而不是繼續維持「積極廣設」的內容，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也是如此，目前都已經成立，但是很多縣市都沒有案件，沒有發揮功能，因此兩年後（九十二年底）再來檢視，恐怕會太晚。

(五) 蔡秘書長宛芬：這個政策內容其實很空泛，例如職業訓練方面，政府仍著重於美容美髮、餐飲業等訓練，但是就業市場是否存在？因此政府的勞動政策應把最近幾年的勞動情勢變遷納入。此外，訓用合一應加強。

(六)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婦權會就業組應整合跨部會婦女就業政策，不要各自為政，否則管考重複。

(七) 吳監事月珍：經建會方案中，經建會是沒有經費的。

(八) 王專門委員白鶴：經建會所提方案是行政院直接交辦的，每年都要追蹤考核一次。

## 二、決定

(一)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改為「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

(二) 「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修訂為「強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運作功能，通過。

(三) 建構社會支持體系納入職訓局辦理之「永續就業工程」等重要措施，通過。

(四) 具體措施中亦配合政策修正，通過。

(五) 請勞委會及經建會商討兩案是否要整併，送婦權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勞委會主管之「勞工保險條例」暨附屬法規是否有違反兩性平等之處，提請 討論。

一、出席人員發言要點

(一) 王委員麗容：

1、過去乳房是從生育功能來看，這簡化了女人對乳房的感受，因此我建議開會時找婦女團體來開會，第二找學者專家來討論。

2、現在有些研究提到「無子宮春」，醫療商品化不是女人的問題而是醫生的問題，因此醫療行為該管理的是醫生而非制度，另外四十五歲也不是很公平的年齡層，建議從這兩方面考量。

3、保險與福利是不一樣的，不能說勞保給付是福利措施。

(二)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我要確定要修改的是否只是女性乳房切除的部分？此外應該多邀請婦女團體來開會。

(三) 石副處長發基：

1、在商討此問題時，亦要考慮勞保黃牛及婦產科醫生的助長，增加婦女切除子宮的誘因，因此現在不是考量勞保財務上的考量。

2、政策上並非子宮與卵巢一定不給給付，現在是進行檢討的階段，我們請專科醫學會、婦女團體及勞資團體來開會，有人認為男性生殖器部分也要一併取消，因為這不影響生活能力，所以大家都有不同角度的不同意見。

(四) 蔡秘書長宛芬：其實卵巢對於女性除生殖功能外還有賀爾蒙作用，因此四十五歲的年齡限制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建議把年齡限制部分篩除。

(五) 嚴董事祥鸞（書面意見）：

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十一項「女性割除兩側卵巢或子宮，喪失生殖能力，以未滿四十五歲者為限」及第五十七項「乳房、子宮及卵巢及子宮割除之勞工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有關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等款，老年給付性別差異規定，上述議題，應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積極修改。

(六) 伍總幹事維婷（書面意見）：

從案由說明看出有嚴重的性別歧視，建議勞保條例性別不公的地方應儘速修改。

## 二、決定

勞工保險處應邀集專家學者、婦女團體商討修訂內容。

## 八、臨時動議

(一) 卓委員春英：建議討論工廠輔導員的設置，有無可能改成由社會工作人員來輔導。

(二) 王委員麗容：檢視婦女權益之勞工法令部分要加強。

決定：請勞工福利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未來如何強化員工輔導工作的報告，供與會各界討論。

## 九、散會